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華集團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在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5,297,618,043 (100%)	0 (0%)
2A.	重選以下董事：—		
	a. 馬俊莉	5,297,618,043 (100%)	0 (0%)
	b. 吳騰	5,274,869,043 (99.57%)	22,749,000 (0.43%)
	c. 頌歌苓	5,297,618,043 (100%)	0 (0%)
2B.	釐定董事人數上限。	5,274,869,043 (99.57%)	22,749,000 (0.43%)
2C.	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	5,274,869,043 (99.57%)	22,749,000 (0.43%)
2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5,297,618,043 (100%)	0 (0%)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3.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297,618,043 (100%)	0 (0%)
4A.	向董事授出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5,274,869,043 (99.57%)	22,749,000 (0.43%)
4B.	向董事授出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5,297,618,043 (100%)	0 (0%)
4C.	將本公司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面值。	5,274,869,043 (99.57%)	22,749,000 (0.43%)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值0.05港元）數目為10,548,979,229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各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僅可對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俊莉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馬俊莉女士、吳騰先生、張大慶先生、任錚先生、張開冰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姚海星女士；並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頌歌苓女士及陳毅生先生。